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企业出口生态纸餐具及汽车零部件及采购进口浆板均涉及外汇结算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为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实现套期保值,公司拟结合实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汇(锁汇)、期权、掉期等,规模、方向、期限、币种与业务相匹配。2026年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8,600万美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本身存在的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下属企业出口生态纸餐具及汽车零部件涉及的外汇结算业务,及采购进口浆板涉及的外汇结算业务,受汇率市场波动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套期保值,公司决定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主要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远期外汇交易品种,公司下属企业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授权交易主体及授权额度如下:

交易币种/单位:万美元

序号	授权交易主体	交易品种	境内/境外	2026年计划额
1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远期结汇(锁汇)、期权、掉期等	境外	800
2	韶能集团绿纯润生态(新丰)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	韶能集团广东绿纯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800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额度合计				8,600

(三)交易方式

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出口业务,与收款时间相匹配,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交易期限

匹配实际结汇需求,最长不超过1年。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资金来源仅限于出口回笼的外汇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以正常出口回笼的外汇资金为基础,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本身也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可能会影响公司当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对于订单以及预计订单的回款情况可能出现口径不一致等偏差,影响公司回款预测的准确性,进而导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延期风险。

(二)风控措施

1、明确远期外汇交易交易原则。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必须以出口收汇及确定的应收外汇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主要目的,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因此在进行实际远期外汇交易操作时需按照授权额度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2、制度建设。公司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对远期外汇交易交易业务的基本管理原则、职责范围和审批授权、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以明确的制度指引有效规范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控制远期外汇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选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种类时,要求多市场多品种之间进行比较、询价,优先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

4、信息披露。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损益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5、内部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合规性审计。

6、风险对冲。用好下属企业的平台作用,进行付汇与出口企业收汇对冲,下属境内企业与下属跨国公司使用人民币结算,降低结汇金额减少汇兑损失。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账务处理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指南执行,及时确认损益,确保账实相符。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才能通过。

(三)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单独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20楼公司投资者关系室。

(四)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俊健

联系电话:0751-8153162

传 真:0751-8535226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

邮 编:512026

2、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01;投票简称:"韶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5月25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148.35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2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5年7月7日,公司在官网公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在公司指定邮箱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了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

4、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5、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5月23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25日为授予日,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8.35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5月25日

2、预留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148.3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72人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2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以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以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7%。

注:(1)2026年、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对公司上述净利润产生的影响;(2)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奖励的其他员工(72人)		148.35	9.16%	0.14%
合计		148.35	9.16%	0.14%

注:(1)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5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692.79万元,则2026年—2028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47.68	327.11	342.69	77.88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7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上述72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5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8.35万股,授予价格为2.52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后续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1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后续工作顺利推进,决议将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1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18楼第Ⅰ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分别为胡启 金、韩卫宁/Han Weining、蓝江、徐巍、邱敢华,独立董事竹怀军、卢佳义、莫玲。其中徐巍、卢佳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胡启金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以书面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6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胡启金、蓝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胡启金、蓝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10日14:5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四)至(五)项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陈琛董事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将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5时30分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通知发出后,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提请增加临时提案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3日,陈琛女士以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名义代表奥欣投资提交《关于提请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解任董事的临时提案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解任陈嘉豪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解任李粉莉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其中:

临时提案一《关于解任陈嘉豪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提请股东会解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非独立董事陈嘉豪先生。解任理由主要为陈琛女士认为:(1)陈嘉豪先生目前全日制博士身份,导致其未能切实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2)陈嘉豪先生实际控制的深圳市东方和鑫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科瑞思")与公司存在频繁的大额关联交易。因此,陈嘉豪先生已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临时提案二《关于解任李粉莉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提请股东会解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非独立董事李粉莉女士。解任理由主要为陈琛女士认为:(1)由李粉莉女士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科瑞思与公司存在频繁的大额关联交易;(2)李粉莉女士的诸多公司治理行为证明其已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二、董事会审查情况

为确保公司股东会的规范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临时提案函》开展审查工作。

经审查,对于上述两项临时提案,董事会决定不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